文学作品简答题——理解

预习作业

一.(2019北京)

北京的“大”与“深”

➀以外地人前后居京近二十年,感触最深的,是北京的大。每次出差回来,无论出北京站奔长安街,还是乘车过机场路,都会顿觉呼吸顺畅。“顺畅”本应是空间印象,却由复杂的文化感受作了底子。日本鹤见祐辅有一篇《北京的魅力》,其中说,若是旅行者于“看过雄浑的都市和皇城之后”,去“凝视那生息于此的几百万北京人的生活与感情”,会由中国人的生活之中,发现“日本人所难以企及的‘大’和‘深’在”。

➁外国观光客如何感觉北京姑置不论,来自人口稠密的江南城镇而又略具历史知识的本国旅游者,他们所感到的北京的大,多少应当由元明清三代帝都的那种皇城气象而来。初进北京,你会觉得马路广场无不大,甚至感到过于空阔,大而无当,大得近于浪费。由天安门下穿过故宫,则像是走过了极长的一段历史。于是你又由“大”中感到了“深”。

➂久住北京,已习惯于其阔大,所感的大,也渐渐地偏于“内在”。似乎是汪曾祺吧,于香港街头见老人提鸟笼,竟有点神思恍惚,因这种情景像是只宜在北京见到。无论世事有怎样的变幻,护城河边,元大都的土城一带,大小公园里,以至闹市区马路边人行道上,都会有老人提着鸟笼悠悠然而过,并无寂寞之色,倒是常有自得其乐的安详宁静。老派北京人即以这安详宁静的神情风度,与北京的“大”和谐。

④大,即能包容。也因大,无所损益,也就不在细小处计较。北京的大,北京人的大气,多少应缘于此的吧。跻身学界,对于北京城中学界这一角的大,更有会心。北京学界的大,也不只因了能作大题目大文章发大议论,凭借“中心”的优势而着眼处大,人才荟萃而气象阔大,更因其富于包容,较之别处更能接纳后进。哲学家任继愈写北大的大,引蔡元培语“大学者,囊括大典,网罗众家之学府也”,说“北大的‘大’,不是校舍恢宏,而是学术气度广大”。北大的大,也因北京的大。当年蔡元培先生的治校原则,或许最能代表北京的一种文化精神。

⑤至于其“深”,天然的是一种内在境界,非具备相应的知识并有体会时的细心,即不能领略。天下的帝都,大致都在形胜之地。龚自珍写京畿一带的形势,说“畿辅千山互长雄,太行一臂怒趋东”;还说“太行一脉走蝹蜿,莽莽畿西虎气蹲”。见惯了大山巨岭,会以为如北京西山者不便名“山”,但这一带山却给京城气象平添了森严。居住城中,瓦舍明窗,但见“西山有时渺然隔云汉外,有时苍然堕几榻前”。于薄暮时分,华灯初上,独立苍茫,遥望远山,是不能不有世事沧桑之感的。即使你无意于作悠远之想,走在马路上,时见飞檐雕梁的楼宇、红漆金钉的大门,也会不期然地想到古城所拥有的历史纵深。

⑥直到此时,你还未走进胡同,看那些个精致的四合院和拥塞不堪的大小杂院。胡同人家是北京文化的保存者。四合院是一种人生境界,有形呈现的人生境界,生动地展示着北京市民的安分、平和,彼此间的有限依存和有节制的呼应。老舍《四世同堂》中的英国人表述其对中国式家庭关系层次的印象:“在这奇怪的一家子里,似乎每个人都忠于他的时代,同时又不激烈的拒绝别人的时代,他们把不同的时代糅到了一块,像用许多味药揉成的一个药丸似的。他们都顺从着历史,同时又似乎抗拒着历史。他们各有各的文化,而又彼此宽容,彼此体谅,他们都往  
前走又像都往后退。”这种关系结构,推而广之即至街坊、邻里。“四世同堂”是胡同里老辈人的理想,包含其中的“和合”也被用以构造胡同秩序。厚积于北京的胡同、四合院中的文化,是理解、描述中国历史的重要材料。不但故宫、天安门,而且那些幸运地保存下来的每一座普通民居,都是实物历史,是凝结于砖石的历史文化。你在没有走进这些胡同人家之前,关于北京文化的理解,是不便言深的。

⑦就这样,你漫步于北京街头,在胡同深处谛听了市声,因融和的人情、亲切的人语而有“如归”之感。或许你有时会为古城景观的破坏而慨叹不已,但仍能发现古城犹在的活力。北京是与时俱进的。这古城毕竟不是一个大古董,专为了供外人的鉴赏。即使胡同人家又何尝一味宁静——燕赵毕竟是慷慨悲歌之地!

⑧旧时的文人偏爱这古城的黄昏,以为北京最宜这样的一种情调。士大夫气十足的现代文人还偏爱北京的冬天,郁达夫的《北平的四季》认为“北方生活的伟大幽闲,也只有在冬季,使人感受得最彻底”,这自然多半因了士大夫的“有闲”。今天的人们,或许更乐于享用生气勃勃激情涌动的北京之春。他们也会醉心于金秋十月:北方天地之高旷,空气的净爽,于一声浏亮[注]的鸽哨中尤令人感得真切。北京是总让人有所期待的,她也总不负期待,因而你不妨一来再来。写到这里,发现自己早已是一副东道主的口吻。我有时的确将北京视同乡土了。静夜中,倾听着这大城重浊有力的呼吸,我一再地想到明天,破晓后的那个日子:那个日子将给人们带来些什么?

(取材于赵园的同名散文)

[注]    浏亮:明朗清晰。

作者为什么说“你在没有走进这些胡同人家之前,关于北京文化的理解,是不便言深的”?请结合上下文具体说明。(6分)

二.(2018北京)

水缸里的文学

①我始终认为,我的文学梦,最初是从一口水缸里萌芽的。

②我幼年时期自来水还没有普及,一条街道上的居民共用一个水龙头,因此家家户户都有一个储水的水缸,我们家的水缸雄踞在厨房一角,像一个冰凉的大肚子巨人,也像一个傲慢的家庭成员。记得去水站挑水的大多是我的两个姐姐,她们用两只白铁皮水桶接满水,歪着肩膀把水挑回家,哗哗地倒入缸中,我自然是袖手旁观,看见水缸里的水转眼之间涨起来,清水吞没了褐色的缸壁,我便有一种莫名的亢奋。现在回忆起来,亢奋是因为我有秘密,秘密的核心事关水缸深处的一只河蚌。

③请原谅我向大人们重复一遍这个过于天真的故事,故事说一个贫穷而善良的青年在河边捡到一只被人丢弃的河蚌,他怜惜地把它带回家,养在唯一的水缸里。按照童话的讲述规则,那河蚌自然不是一只普通的河蚌,蚌里住着人,是一个仙女!也许是报知遇之恩,仙女每天在青年外出劳作的时候从水缸里跳出来,变成一个能干的女子,给青年做好了饭菜放在桌上,然后回到水缸钻进蚌里去。而那贫穷的吃了上顿没下顿的青年,从此丰衣足食,在莫名其妙中摆脱了贫困。

④我现在还羞于分析,小时候听大人们说了那么多光怪陆离的童话故事,为什么独独对那个蚌壳里的仙女的故事那么钟情?如果不是天性中有好逸恶劳的基因,就可能有等待天上掉馅饼的庸众心理。我至今还在怀念打开水缸盖的那些瞬间,缸盖揭开的时候,一个虚妄而热烈的梦想也展开了:我盼望看见河蚌在缸底打开,那个仙女从蚌壳里钻出来,一开始像一颗珍珠那么大,在水缸里上升,上升,渐渐变大,爬出来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正规仙女的模样了。然后是一个动人而实惠的细节,那仙女直奔我家的八仙桌,简单清扫一下,她开始往来于桌子和水缸之间,从水里搬出一盘盘美味佳肴,一盘鸡,一盘鸭,一盘炒猪肝,还有一大碗酱汁四溢香喷喷的红烧肉!(仙女的菜肴中没有鱼,因为我从小就不爱吃鱼。)

⑤很显然,凝视水缸是我最早的阅读方式,也是我至今最怀念的阅读方式。这样的阅读一方面充满诗意,另一方面充满空虚,无论是诗意还是空虚,都要用时间去体会。我从来没有在我家的水缸里看见童话的再现,去别人家揭别人家的水缸也一样,除了水,都没有蚌壳,更不见仙女。偶尔地我母亲从市场上买回河蚌,准备烧豆腐,我却对河蚌的归宿另有想法,我总是觉得应该把河蚌放到水缸里试验一下,我试过一次,由于河蚌在水里散发的腥味影响水质,试验很快被发现,家里人把河蚌从缸底捞出来扔了,说,水缸里怎么养河蚌?你看看,辛辛苦苦挑来的水,不能喝了,你这孩子,聪明面孔笨肚肠!

⑥我童年时仅有的科学幻想都局限于各种飞行器,我渴望阅读,但是身边没有多少适合少年儿童的书,我想吃得好穿得光鲜,但我的家庭只能提供给我简陋贫困的物质生活。这样的先天不足是我童年生活的基本写照,今天反过来看,恰好也是一种特别的恩赐,因为一无所有,所以我们格外好奇。我们家家都有水缸,一只水缸足以让一个孩子的梦想在其中畅游,像一条鱼。孩子眼里的世界与孩子身体一样有待发育,现实是未知的,如同未来一样,刺激想象,刺激智力,我感激那只水缸对我的刺激。

⑦我一直相信,所有成人一本正经的艺术创作与童年生活的好奇心可能是互动的。对于普通的成年人来说,好奇心是广袤天空中可有可无的一片云彩,这云彩有时灿烂明亮,有时阴郁发黑,有时则碎若游丝,残存在成年人身上所有的好奇心都变得功利而深奥,有的直接发展为知识和技术。对人事纠缠的好奇心导致了历史哲学等等人文科学,对物的无限好奇导致了无数科学学科和科技发明。而所谓的作家,他们的好奇心都化为了有用或无用的文字,被淘汰,或者被挽留。这是一个与现代文明若即若离的族群,他们阅读,多半是出于对别人的好奇,他们创作,多半是出于对自己的好奇。在好奇心方面,他们扮演的角色最幸运也最蹊跷,似乎同时拥有幸运和不幸,他们的好奇心包罗万象,因为没有实用价值和具体方向而略显模糊,凭借一颗模糊的好奇心,却要对现实世界做出最锋利的解剖和说明,因此这职业有时让我觉得是宿命,是挑战,更是一个奇迹。

⑧一个奇迹般的职业是需要奇迹支撑的,我童年时期对奇迹的向往都维系在一只水缸上了,时光流逝,带走了水缸,也带走了一部分奇迹。我从不喜欢过度美化童年的生活,也不愿意坐在回忆的大树上卖弄泛滥的情感,但我绝不忍心抛弃童年时代那水缸的记忆。这么多年来,我其实一直在写作生活中重复那个揭开水缸的动作,谁知道这是等待的动作还是追求的动作呢?从一只水缸看不见人生,却可以看见那只河蚌,从河蚌里看不见钻出蚌壳的仙女,却可以看见奇迹的光芒。

(取材于苏童的同名散文)

本文题目“水缸里的文学”意蕴丰富,综观全文,你如何理解其中的寓意?以此为题有怎样的表达效果?(6分)

文学作品简答题——理解

拓展延伸

一.(2015北京)

说起梅花

➀我出生的那一天,家门前的梅花初绽,据说是朱砂梅,很美,家人就给我取名“梅”字。父亲自小教我古诗,关于梅花的诗很多,到现在还能一口气背出不少,如“冰雪林中著此身,不同桃李混芳尘”“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我最喜欢曹雪芹的“冻脸有痕皆是血,酸心无恨亦成灰。误吞丹药移真骨,偷下瑶池脱旧胎”。关于梅,人们谈论太多,种梅,赏梅,写梅,画梅,梅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虽知道这名字极美,但每当别人问起我的名字时,又觉得难以启齿,太俗了,取这个名字的人太多,声音听起来也闷声闷气的,对这个名字的尴尬,一直不能释怀,到美国后就马上给自己取了一个雅致的英文名字,以为总可以脱俗了,不料一些好事的西方人非要知道我的中文名字。

➁记得第一次有个墨西哥人问我名字,我就告诉他我的名字是梅,他又问“梅”是什么意思,我说是一种花,那人打破砂锅问到底,问什么花。我突然张口结舌起来,记得梅翻译成英语是plum,就是李子,迟疑了一下,就说plum。那人噢了一声,就不再问了,显然他对这个答案很失望。

➂第二次一个美国人问起梅花,我接受上次的教训,不再说李子花,就启发他说,是一种花,中国最美的花,你猜猜看。那人就说“是玫瑰花”。我有点失望,进一步启发说,这种花,很美,在冬天开放,中国人最喜欢,经常把它画成画挂在墙上,写进诗里。那人想了想说:“是牡丹吧,牡丹又大又美,我看很多中国人的家里挂着牡丹花。而且牡丹是我唯一认识的中国花。”

④我一听又没有希望了,也难怪,很少美国人了解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何况一种花草。

⑤我说梅花是被中国人挂在墙上,捧在手上,供在心里的,是深入血液和灵魂的一种花。他似乎被我感动了,突然对梅来了兴趣。

⑥这胖胖的老美认真起来,有一天他突然跑来兴冲冲地告诉我,苏菲,我找到了梅,结一种酸酸的果子,是可以做色拉醋的,很好吃。我讶然了,是的,有些梅是可以结果子的。大多花草有艳花者无果实,有美实者无艳花,难得梅两者俱美,梅的美不仅是果实,这老美只知道吃。

⑦第三个问的是意大利人,是搞音乐的,我想这人是有艺术感受力的,反正他没见过梅花,就信口开河起来。我说梅花是中国最美的花,有几千年的栽培史。梅花是我们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凌寒飘香,不屈不挠,自强不息,铁骨冰心。中国人倾心于梅的很多,清朝曾有一位叫陈介眉的官员,听说孤山的梅花开了,立即弃官丢印从京城千里迢迢骑马狂奔至杭州,“何物关心归思急,孤山开遍早梅花”。还有一个叫林和靖的,有一天独自欣赏梅花时,一下子被梅花的神姿吸引了,从此入孤山种梅花,一辈子没有下山,以梅花为妻。那人睁大了眼睛问:“真的吗?”“真的。”我说,他有一首写梅花的七律,在所有写梅花的诗中独占鳌头,无人能比。“众芳摇落独暄妍,占尽风情向小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我脱口而出。如果你读了这诗,看了这梅,你一定能作出美的乐曲,中国有名曲《梅花三弄》,你可以写出“梅花四弄”。

⑧从此,那人每次见我,必问梅消息,一天被逼无奈,就从网上找出梅花的照片与绘画作品,其中有一幅《墨梅》。那人端详半天,说,很像桃花吗,枯瘦的桃花,还有黑色的,很稀有的颜色。我不再想解释那是墨梅,也不想再说梅花的美就在于疏、瘦、清、斜。

⑨显然这位艺术家也误解了梅花。我怎么告诉他在万木萧瑟,大雪压境的冬天,忽然看到一树梅花迎雪吐艳时,那种惊心动魄。怎么才能告诉他,千年老梅,铁枝铜干,如枯若死,一夜风雪后,突然琼枝吐艳,那种绝处逢生的沧桑感。怎样才能告诉他,当你为情所困,辗转反侧时,突然一股梅香袭来,幽幽而来,又悄然而去,那种神魂颠倒。梅花的美是摄人魂魄的,如果赏梅在淡云,晓日,薄寒,细雨,或小桥,清溪,明窗,疏篱,再加上诗酒横琴,林间吹笛,这时候你很难再做凡人,梅花是人间尤物,人间与仙境的使者。

（10）有一次和一个日本人闲聊,不知怎么就谈到他自己国家的国花,他异常兴奋,竟说得泪花点点。我也不由自主又谈起梅花,他说他的,我说我的,他说的我不太懂,我相信我说的他也不懂,有一点是相通的,对一种花的深入灵魂的热爱。

（11）梅花,几千年的书香缭绕得骨清魂香,几千年的诗心陶冶得如此美丽。中国人心里千回百转的梅魂,在与世界相遇的过程中焕发出独异的魅力,成为民族精神的写照。

(取材于苏菲的同名散文)

1.本文倒数第三段描写了哪些赏梅的情境?作者借此写出了梅花怎样的品质与格调?(6分)

2.本文结尾写道:“梅花,几千年的书香缭绕得骨清魂香,几千年的诗心陶冶得如此美丽。”请紧扣“书香”与“诗心”,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4分)

二.(2017北京)

根河之恋

➀根河是鄂温克人[注]的母亲河。

➁春天,根河从厚厚的冰层中泛起春潮,河的巨大生命力迸发开来,它推去坚冰,欢快地伸展腰肢,向远方而去。这破冰时节的河水才是它真正的本色,纯真清冽,水晶一般透明。这条源自大兴安岭的河,原本的名字“葛根高勒”,正是清澈透明的意思。在一个个春天的日子里,根河回到童年,回到本真,然后再一次次丰满成熟,将涓涓乳汁流送给两岸的万千生物。

➂传统的鄂温克人跟森林河流贴得最近。他们与驯鹿为伴,生活起居、狩猎劳动,都离不开看上去“四不像”的驯鹿。眼下,这些温顺的大鹿在全世界已所剩不多,鄂温克人结束了最后的狩猎,放下了猎枪。他们离开森林,进入城市或远走他乡,但敖鲁古雅部落受人尊重的长辈94岁的玛丽亚·索一步也不想离开她的驯鹿。

④一踏进根河,我就听说了她美丽的名字。先前见到过作家乌热尔图为这位老奶奶拍的一张照片。白桦林里,老人穿着长袍,扎着头巾,侧身站在一头七叉犄角的驯鹿前,她微微佝偻着身子,皱巴巴的手轻抚着鹿柔细的皮毛。鹿依偎在她的袍子下,那儿一定有着母亲的气息。她神色沉静而坚毅,嘴角两旁的皱纹宛如桦树皮上的纹路,仿佛她的脸上就印刻着她相守了一生的森林。她或许就是根河的化身,充满了母性的慈祥,又有着丰富的传奇。年轻时她漂亮能干,是大兴安岭远近闻名的女猎手,与丈夫在密林里行走,打到的猎物无论多远,总是她领着驯鹿运回部落。这位伟大的母亲至今仍恬然生活在她的鹿群之中。

⑤其实我很想去为玛丽亚·索拍一张照片。这些年,涌到玛丽亚·索猎民点参观游览的人络绎不绝,但我想,我这样匆匆来去,怎能配得上她的丰厚?怎能有乌热尔图探望她时目光里的深沉呢?

⑥因为乌热尔图是根河的儿子。当年,这位从小生活在大兴安岭的鄂温克青年捧着他的《琥珀色的篝火》走上了文坛,霎时让人眼前一亮。人们从他的小说里,认识了这个寂寞又热烈的民族。出乎意料的是,乌热尔图后来辞去京官重返故乡。时隔多年,当我行走在呼伦贝尔草原上,那些将天边画出蜿蜒起伏线条的山丘,那些怒放成海洋或孤零零独自开放的鲜花,那些低头吃草或昂头沉思的马群,还有那些袒露在草原上始终默默流淌的河,都让人忍不住心潮起伏。这位鄂温克作家返乡的理由还需要问吗?就是这草原这河流这民族,是祖先留在他身体里的血脉在涌动啊!

⑦乌热尔图在回到草原以后的日子里,完成了《呼伦贝尔笔记》等一系列著作和摄影作品,那是他数十载的文化寻根,是他作为一个鄂温克的儿子,对母亲的深情眷念与报答。

⑧我们山外的人远道来看山,原本住在山上的人却搬下了山。

⑨人类到了21世纪,越来越意识到人与自然必须平等相处。生活在根河的大多数鄂温克人恋恋不舍地告别了山林,将更多的空间留给了无边的草木以及驯鹿、黑熊、狼、灰鼠和蝴蝶。在离城市不远的一个地方,新建了童话般的家园,这座小城就叫了根河。

1. 我们去到那里时,从山林里搬出的鄂温克人正三三两两地在自家门前干着一些零碎的活儿。男人穿着时尚的T恤和牛仔裤;女人们烫了发,有的还挑染成了黄的深红的,她们的裙子仍然长长的,跟老去的玛丽亚·索一样,但却是城市里流行的花色。
2. 这里的房屋都是政府投资兴建的,咖啡色外墙,小尖顶,搬进来的一家家鄂温克人按照自己的想法装扮屋子,盘算着未来。鄂温克人与外族人通婚是常见的事情,近些年更为普遍,他们的孩子大多取的是鄂温克名字,成为这新部落的新一代。这里曾有过多年的繁忙,大兴安岭的木材源源不断地从根河运往大江南北。眼下,过往的一切留在了画册里。伐木工变作了看林人,大批工人需要学习新技能,谋求新职业,他们在努力与以往告别,与未来接轨。
3. 根河天亮得很早。走到窗前一看,根河就在眼前,河对面的广场上已经有许多人在翩翩起舞,似乎这个小城的人都聚集在此了。根河的水伴着音乐荡漾,我忍不住踱过根河桥,进入了舞者的欢乐。用不着有任何忐忑,大家都是这样笑着来又笑着去的。这些根河小城中的曼妙舞者啊!我模仿着她们举手投足,扭动腰肢,想象着生活在此的种种愉悦。那是我度过的最为愉快的时刻。
4. 阳光将河水映照得流光溢彩。我知道我虽然来过了,但却远远抵达不了这河的深奥,我只能记住这些人和这些让人眷恋的时光。

(取材于叶梅的同名散文)

[注] 鄂温克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居住在东北大兴安岭和呼伦贝尔草原。

1.第二段写出了根河的哪些特点?有什么象征意义?(5分)

2.作者在结尾说“我知道我虽然来过了,但却远远抵达不了这河的深奥”。请根据文意,说明“这河的深奥”的含义、“抵达不了”的原因及作者寄托的情感。(6分)

三.(2016北京)

白鹿原上奏响一支老腔

➀我第一次看老腔演出,是前两三年的事。朋友跟我说老腔如何如何,我却很难产生惊诧之类的反应。因为尽管我在关中地区生活了几十年,却从来没听说过老腔这个剧种,可见其影响的宽窄了。开幕演出前的等待中,作曲家赵季平也来了,打过招呼握过手,他在我旁边落座。屁股刚挨着椅子,他忽然站起,匆匆离席赶到舞台左侧的台下,和蹲在那儿的一位白头发白眉毛的老汉握手拍肩,异常热乎,又与白发白眉老汉周围的一群人逐个握手问好,想必是打过交道的熟人了。我在入座时也看见了白发白眉老汉和他跟前的十多个人,一眼就能看出他们都是地道的关中乡村人,也就能想到他们是某个剧种的民间演出班社,也未太注意。赵季平重新归位坐定,便很郑重地对我介绍说,这是华阴县的老腔演出班社,老腔是很了不得的一种唱法,尤其是那个白眉老汉……老腔能得到赵季平的赏识,我对老腔便刮目相看了。再看白发白眉老汉,安静地在台角下坐着,我突然生出神秘感来。

➁轮到老腔登台了。大约八九个演员刚一从舞台左边走出来,台下观众便响起一阵哄笑声。我也忍不住笑了。笑声是由他们上台的举动引发的。他们一只手抱着各自的乐器,另一只手提着一只小木凳,木凳有方形有条形的,还有一位肩头架着一条可以坐两三个人的长条板凳。这些家什在关中乡村每一家农户的院子里、锅灶间都是常见的必备之物,却被他们提着扛着登上了西安的大戏台。他们没有任何舞台动作,用如同在村巷或自家院子里随意走动的脚步,走到戏台中心,各自选一个位置,放下条凳或方凳坐下来,开始调试各自的琴弦。

➂锣鼓敲响,间以两声喇叭嘶鸣,板胡、二胡和月琴便合奏起来,似无太多特点。而当另一位抱着月琴的中年汉子开口刚唱了两句,台下观众便爆出掌声;白毛老汉也是刚刚接唱了两声,那掌声又骤然爆响。有人接连用关中土语高声喝彩,“美得很!”“太斩劲了!”我也是这种感受,也拍着手,只是没喊出来。他们遵照事先的演出安排,唱了两段折子戏,几乎掌声连着掌声,喝彩连着喝彩,无疑成为演出的一个高潮。然而,令人惊讶的一幕出现了,站在最后的一位穿着粗布对门襟的半大老汉扛着长条板凳走到台前,左手拎起长凳一头,另一头支在舞台上,用右手握着的一块木砖,随着乐器的节奏和演员的合唱连续敲击长条板凳。任谁也意料不及的这种举动,竟然把台下的掌声和叫好声震哑了,出现了鸦雀无声的静场。短暂的静默之后,掌声和欢呼声骤然爆响,经久不息……

④我在这腔调里沉迷且陷入遐想,这是发自雄浑的关中大地深处的声响,抑或是渭水波浪的涛声,也像是骤雨拍击无边秋禾的啸响,亦不无知时节的好雨润泽秦川初春返青麦苗的细近于无的柔声,甚至让我想到柴烟弥漫的村巷里牛哞马叫的声音……

⑤我能想到的这些语言,似乎还是难以表述老腔撼人胸腑的神韵;听来酣畅淋漓,久久难以平复,我却生出相见恨晚的不无懊丧自责的心绪。这样富于艺术魅力的老腔,此前却从未听说过,也就缺失了老腔旋律的熏陶,设想心底如若有老腔的旋律不时响动,肯定会影响到我对关中乡村生活的感受和体味,也会影响到笔下文字的色调和质地。后来,有作家朋友看过老腔的演出,不无遗憾地对我说过这样的话,你的小说《白鹿原》是写关中大地的,要是有一笔老腔的画面就好了。我却想到,不单是一笔或几笔画面,而是在整个叙述的文字里如果有老腔的气韵弥漫。

⑥直到后来小说《白鹿原》改编成话剧,导演林兆华在其中加入了老腔的演唱,让我有了一种释然的感觉。从此老腔借助话剧《白鹿原》登上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舞台。

⑦后来还想再听老腔,却难得如愿。不过两年之后,我竟然在中山音乐堂再次过足了老腔的瘾。那天,无论白毛老汉,还是其他演员,都是尽兴尽情完全投入地演唱,把老腔的独特魅力发挥到最好的程度,台下观众一阵强过一阵的掌声,当属一种心灵的应和。纯正的关中东府地方的发音,观众能听懂多少内容可想而知,何以会有如此强烈的呼应和感染力?我想到的是旋律,一种发自久远时空的绝响,又饱含着关中大地深厚的神韵,把当代人潜存在心灵底层的那一根尚未被各种或高雅或通俗的音律所淹没的神经撞响了,这几乎是本能地呼应着这种堪为大美的民间原生形态的心灵旋律。

⑧我在那一刻颇为感慨,他们——无论秦腔或老腔——原本就这么唱着,也许从宋代就唱着,无论元、明、清,以至民国到解放,直到现在,一直在乡野在村舍在庙会就这样唱着,直到今晚,在中山音乐堂演唱。我想和台上的乡党拉开更大的距离,便从前排座位离开,在剧场最后找到一个空位,远距离欣赏这些乡党的演唱,企图排除因乡党乡情而生出的难以避免的偏爱。这似乎还有一定的效应,确凿是那腔儿自身所产生的震撼人的心灵的艺术魅力……在我陷入那种拉开间距的纯粹品赏的意境时,节目主持人濮存昕却作出了一个令全场哗然的非常举动,他由台角的主持人位置快步走到台前,从正在吼唱的演员手中夺下长条板凳,又从他高举着的右手中夺取木砖,自己在长条板凳上猛砸起来,接着扬起木砖,高声吼唱。观众席顿时沸腾起来。这位声名显赫的濮存昕已经和老腔融和了,我顿然意识到自己拉开间距,寻求客观欣赏的举措是多余的。

(取材于陈忠实的同名散文)

作者在小说《白鹿原》中并没有写到老腔,为什么本文题目却是“白鹿原上奏响一支老腔”?(5分)